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海浜幕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汪韋廷

相　對　人　洪鈺婷

洪詩涵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改定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114年度司字第7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但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在此限，第1項事件之聲請為有理由時，程序費用由公司負擔，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「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」，除對於法院「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」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外，對於法院「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」之裁定，亦不得聲明不服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44號裁定參照）。易言之，僅為避免少數股東濫用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影響正常管理，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但書始例外賦與當事人就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「准許選派檢查人」之裁定可提起抗告之權利。次按抗告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於法律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者，自亦不許當事人依上訴或抗告程序聲明不服。又不得抗告乃法律所規定，法院不得依職權改變，故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不因原裁定正本誤載為得抗告而受影響（最

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88號裁定、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20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按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選派抗告人之檢查人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字第71號裁定選派洪祥文會計師為抗告人之檢查人。本件抗告人以洪祥文會計師不適任檢查人之事由，聲請改定檢查人，經原審駁回其聲請，而所謂改定之意涵，同時包含「解任現任檢查人」及「選派新任檢查人」之兩種意義，惟依前揭說明，該「駁回解任及選派公司檢查人」之裁定既屬法定不得聲明不服，抗告人自無抗告之權，且不因原裁定正本誤載為「得抗告」而有異。是抗告人對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巫淑芳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